附件2

**工程合同**

**合同编号：**

**项目名称：东平公社抢险加固工程**

**项目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沙梨园六巷**

**委 托 方：**

**受 托 方：**

**二O一九年 月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东平公社抢险加固工程”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：项目概况**

* 1. 合同名称：东平公社抢险加固工程
	2. 项目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沙梨园六巷
	3. 项目规模、基本概述：

对现存左右耳房、一进左厢房及二进左右耳房建筑进行抢险加固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揭瓦重铺、更换腐朽木檩条、更换全部桷板和其他木构件修复等。

**第二条：委托方责任**

2.1 负责施工方案的审核。

2.2.负责财政评审。

2.2.委托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。

1. **：受托方责任**

3.1负责制作施工方案，提交资质单位出具的设计图纸，并报委托方审核。

3.2 按双方商定的要求开展抢险加固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按时完成工作。

3.3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**第四条：履行期限和地点**

4.1 履行期限：工期60天，开工之日起计算。

4.2 履行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沙梨园六巷。

**第五条： 验收标准和方式**

5.1由本合同的甲方组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。

**第六条：报酬及支付方式**

6.1 合同包干价：大写人民币 （￥ 元）。

6.2 支付方式：

6.2.1合同签订10天内支付合同价50%即￥ 元，竣工验收后7天内支付余款30%即 元。财政评审后支付15%即¥ 元。预留5%即¥ 元质保金。

6.3工程结算方式：总价包干。

6.4保修期：二年。

**第七条：违约责任**

7.1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，其返工费用由受托方承担。

7.2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委托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受托方已进行服务工作的，按完成工作内容及项目量支付。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，不履行合同时，自动退场；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作履行期限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评估费用的千分之二。

7.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 受托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 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 开户银行：

 帐 号：

2019年 月 2019年 月